



#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重點

112年10月19日



# 修正重點



持續並擴大  
徵集政治檔案



加速  
政治檔案  
開放應用



強化  
檔案當事人  
權益保障

# 持續並擴大徵集政治檔案



## 事件體制

二二八事件  
動員戡亂體制  
戒嚴體制  
相關檔案或各類紀錄文件

## 涵蓋時間

34年8月15日~81年11月6日

延續性  
關聯性



擴大徵集

增列

81年11月6日後產生  
與事件及體制相關者

政府機關(構)

政黨、附隨組  
織及黨營機構

增列

持續主動擴大  
清查、通報

得併調查、審定  
為政治檔案

必要時專案徵集

# 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



一般機密檔案

原件移轉檔案局

屆滿30年解密

國家機密檔案  
(國家安全情報  
來源或管道)

增列

國家機密之原件暫不移轉，  
以分離處理之複製品併入  
原卷，移轉檔案局，並於  
目錄註記及提供應用

刪除

永久保密文字

增列

該分離之原件至遲  
40年解密

刪除

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  
之虞，得限制應用50年

增列

公務員、證人等消息來源不得依  
國家情報工作法第8條而限制應用

最大開放  
最小限制 原則

第三人個人隱私  
及私人文書

至遲70年開放應用

➤ 例外情形：

1. 使曾從事對陸情搜之情報相關人員受危害
  2. 嚴重影響國安或對外關係
  3. 嚴重影響對陸情報工作安全
- 每次檢討得延長期限不得逾3年

# 強化檔案當事人權益保障



檔案當事人

申請應用本人檔案  
不分年限全部提供

增列

主動通知

得申請私人文書返還

優先近用檔案權

得申請加註附卷權

是否同意他人應用權

針對情報機關應用保防、偵防、安全管制等措施，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而蒐集取得其高度個人隱私(家庭關係、伴侶關係、性別關係及涉私領域之監譯紀錄等)

增列

分離處理後提供應用

非檔案當事人

屆滿30年檔案

1. 提供先閱覽抄錄機制
2. 涉及第三人個人隱私去識別化後提供複製

政府機關(構)

行政協助

閱覽、抄錄、複製

例外情形：

- 檔案屆滿70年
- 當事人死亡
- 當事人書面同意
- 申請人個案取得當事人同意